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至8月1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18日 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耀华

总经理：张小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新军

独立董事：陶然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18日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 至8月1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8876633-1981

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1,6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1,6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建春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5)。

(4)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短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内部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21.61元/股。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后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吴耀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6,800	30%
2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800	30%
3	蒋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800	30%
4	董新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600	30%
5	张盼弓	核心技术人员	16,800	30%
6	沈长鹏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6,800	30%
7	刘鹏	核心技术人员	16,800	30%
8	徐光运	核心技术人员	12,600	30%
9	林茂	董事	16,800	30%
小计			142,8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人)		328,860	30%
小计			328,860	30%
总计			471,660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71,66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2,207,980	471,660	102,679,64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2,207,980股增加至102,679,64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71C000212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已收到9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款合计人民币10,192,572.60元，其中新增股本471,660.00元，9,720,912.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7月25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4,942.52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2,679,6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1,66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34,6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21,076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4.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1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6月27日期间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于2023年5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UH07(高保)20230008)(详见公司2023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36))自动解除。

公司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于2024年10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UH07(高保)20240015)(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55))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6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58.29	351,925.80
	负债总额	208,887.70	210,285.08
	资产净额	144,070.58	141,640.72
	营业收入	208,874.38	389,370.07
	净利润	2,429.87	6,139.0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6,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1,0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4.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鉴于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四川融鑫暂未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将于此后每月披露1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8月10日，四川融鑫已累计增持股份158.55万股，累计增持金额539.07万元。目前四川融鑫已筹集到位增持股份资金5,000万元，后期将分批次进行股份增持。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6,959,4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8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区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8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增持数量：截至2025年8月10日，四川融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数量为158.55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39.07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539.0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58.55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目前四川融鑫已筹集到位增持股份资金5,000万元，后期将分批次进行股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融鑫已筹集到位增持股份资金5,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10日，四川融鑫已累计增持股份158.55万股，累计增持金额539.07万元，后期将分批次进行股份增持。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四川融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玉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本次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定于2025年8月20日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25年半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8月20日 15:00-16:00

召开地点：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应流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　　徐建国先生

独立董事　　郑晓珊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杜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19日16:00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0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联系传真：0551-63737880

联系邮箱：ylgf@yingliugroup.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公司代码：603308　　公司简称：应流股份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流股份	6033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超	孟燕
电话	0551-63737776	0551-63737776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电子信箱	ylgf@yingliugroup.cn	ylgf@yingliugrou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97,190,795.00	11,552,201,218.57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9,439,011.45	4,626,953,629.75	3.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3,605,904.38	1,268,082,783.79	9.11
利润总额	181,105,580.15	145,312,060.12	2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59,351.24	151,929,941.08	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43,509.23	148,842,548.80	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32,789.65	-23,314,153.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37	增加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2	27.2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5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7	185,824,982	0	质押	9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83	32,789,946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72	32,067,643	0	未知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30,760,225	0	质押	21,500,000
杜应流	境内自然人	1.71	11,624,311	0	无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0,629,931	0	无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1.44	9,798,000	0	未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未知	1.06	7,200,000	0	未知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6	7,199,760	0	未知	
肖裕福	未知	0.99	6,711,28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应流先生同时在应流投资、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担任执行董事，且上述四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应流SCP001(科创债)	012581120	2025-05-14	2025-11-10	200,000,000	1.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47	56.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00	4.8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47、2024-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状态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982500788010000020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	存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9603518968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已销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159672518968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存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1586895189688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存续
	982500788011000033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	存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1598575189689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存续
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43010205191003109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大街支行	存续
超募资金	121923691110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本次注销
超募资金	6870069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注销
超募资金	4390824593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已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0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87006988	37.97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共计37.